

婚姻里遇见“王力宏” 不靠良心靠良法

■ 桂芳芳 林亦雯

年底了，娱乐圈赶KPI，一波接一波。歌手王力宏官宣离婚，当吃瓜群众还在热心巨额财产如何分割时，李靓蕾在17日发长文回应离婚事件，内容涉及经济纷争、家庭冷暴力、出轨、私生活混乱等等。紧接着王力宏爸爸手写版发文，为儿子正名，称李靓蕾靠怀孕上位，而李靓蕾则再次发文回应，并限时王力宏公开道歉。20日，王力宏发文道歉，宣布暂时停止工作陪伴家人，此事告一段落。几个回合下来，优质偶像王力宏，已面临彻底“塌房”。

纵观李靓蕾这篇长达9页的文案，看得出她确实做了一个人生最困难的决定。李靓蕾以长文还原了双方离婚原因，不靠公关靠自己。整篇文章逻辑清晰，有细节有事实，极具感染力，学霸全职太太狠起来，段位也不是一般的高。

吃瓜群众先不论真伪，但这些离婚原因在笔者经办的离婚案件中，确实很常见，很多家庭都难逃一二。

一毛不拔的婚前协议

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比如双方家境或收入差别较大，婚前双方在自愿的情况下，可以签订婚前财产协议，一方面可以保护个人婚前财产，另一方面也是对婚后财产归属作出明确划分，避免产生纠纷。

笔者建议，在签订婚前财产协议时要

注意把握分寸，注意双方权益对等。比如，可以约定双方建立共同生活基金，而且经济条件好的一方要多承担一些；约定条件好的一方给予对方必要的财产份额，如基本的住房、生活开支等。要知道，一毛不拔的最后，一定是没了婚姻。

老公是妈宝爹宝

如果父母对子女控制欲很强，对二代婚姻的杀伤力是很大的。

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笔者认为，家庭的稳定、和睦表现在家庭成员之间的地位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帮助，而非控制与被控制，单方面地宠溺与付出。

常见的妈宝型家庭有：儿子的收入交由妈妈管理，小家庭没有独立的经济权；儿子的饮食起居、大小事务都要向妈妈汇报，听妈妈安排，儿媳觉得自己没有家庭地位，就像个“外人”；但凡面对“妈妈和媳妇一起落水了，先救谁？”这类灵魂拷问时，儿子的表现总是先护着妈妈，妈妈永远是第一顺位的，不但影响了婆媳关系，对二代婚姻的伤害性极大。

因此，分清尊重与控制，是家庭教育的必修课，也是保全婚姻的必要技能。

全职太太无话语权

不管是家庭妇女还是全职太太，没有独立经济能力，没有工作，尤其是不掌握家庭经济权的女人，如果在家里毫无尊严，时间久了自然起义。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赋予了全职太太离婚时可以主张家务劳动补偿的权利，这是法律对全职太太全心全意为家庭付出的一种立法肯定。但笔者注意到，在司法实践中家务劳动补偿款的判决金额是微乎其微的。

笔者建议，女性在社会中要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价值，在家庭生活中要有话语权、财权，积极与男方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共同决定家庭事务。这也是民法典第1055条规定的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的体现。

丧偶式育儿

李靓蕾在文中说道，“5年连生3个，婚后所有的时间都用来备孕、怀孕、生产、哺乳、养育、再一次备孕……而他催生完，却一直缺位。对年幼的孩子多次辜负，多次爽约，令孩子们心碎地哭倒在母亲怀中。因为王力宏的不负责任，孩子们患得患失。孩子有多渴望，王力宏就有多‘自由’。”

民法典第1058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可见，在养育下一代方面，男性和女性是需要共同承担责任的。

现实生活中，女性在生育和抚养孩子过程中往往付出和牺牲较大，而男性忙于工作、应酬，疏于对子女的实际照顾。这种付出方式上的“不对等”，以及男性缺位对女性心理造成的影响，为离婚埋下了隐患。

一代一代的丧偶式育儿，家庭关系永远错位，一代错代代错。笔者认为，丧偶式育儿万万不可取，夫妻双方一定要实际参与到孩子日常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中，这样婚姻才能稳定，对孩子的成长更为有利。

出轨和嫖娼

我们知道，“出轨”“婚外情”“一夜情”并不是法律用语。“精神出轨”，比如打网游时以情侣身份组队，互称老公老婆，严格从法律规定上来看，也不属于法定的过错形式。

嫖娼是需要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来认定，且嫖娼行为非常隐蔽，当事人不好取证。

现实生活中，“出轨”大多受道德谴责。因出轨而导致离婚的，在分割财产时，出轨一方并不会少分多少财产，甚至依然平均分割。

因此，作为家事律师的笔者建议，在司法实践中将出轨、嫖娼认定为民法典第1091条中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无过错一方可以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同时在分割财产时，出轨、嫖娼一方视情节应当少分或不分财产，进一步加强对婚姻中无过错一方的保护。

王力宏被指控的五大过错，很多离婚家庭都难逃一二。偶像坍塌不要紧，但每个家庭得挺住。

全职太太是世上最危险的职业，“我养你”的承诺背后，需要靠他人的良心度日。民法典立法背后，该给过错责任的认定标准松绑，更要给全职太太的家务补偿加料。

从此，不靠良心，靠良法。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离婚时约定女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 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男方不能出尔反尔

我与前夫离婚时，基于前夫各方面的条件都很优越，约定5岁的女儿由前夫抚养并承担全部抚养费。

可时隔半年后，前夫却就此反悔，表示女儿是双方的，不能让他一人担责，我必须承担一半抚养费。

请问：前夫能够反悔吗？

读者 刘某

刘某读者：

前夫不得反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2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虽然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具有法定抚养义务，父母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请求父母支付抚养费，但基于抚养费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属性，应当给予父母意思自治的权利，故无论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双方决定离婚时，父母均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免除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给付抚养费义务。

这种约定包括两项内容：一是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二是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

即双方协议生效以后，在子女能够独立生活以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负担子女的全部生活、教育和医疗等费用，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再承担上述费用。因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导致子女的抚养费需求增加的，除非对方同意，除非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或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变更，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权主张由另一方分担部分抚养费。

与之对应，正因为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你前夫各方面的条件都很优越，由前夫承担全部抚养费不会影响女儿的健康成长，决定了你前夫不得出尔反尔。需要注意的是，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父母双方协议一致免除一方给付抚养费义务的，并不是否定其作为父或母的身份。被免除给付抚养费义务的父母一方，仍对子女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诸如照料、教育、管理、探视等。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以案说法

“订金”≠“定金” 法院判决退还租客一万元

■ 黄杨 李燕

周先生与田女士在商谈租房事宜过程中，向田女士转账1万元。后双方未签订租房合同，周先生遂将田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订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田女士退还周先生订金1万元。

原告周先生诉称，2020年1月13日其看到出租广告，便与出租人田女士取得联系询问租房事宜，次日微信转账田女士1万元订金，田女士同意并接受转账。后由于双方未签订租房协议，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被告田女士辩称，不同意退还1万元。已告诉周先生，租房之前要交定金，不是订金。后周先生转过来1万元，转账时写的是订金，当时已提出周先生应该写“定金”，周先生称写了错别字。虽然

双方最终没有签订租房合同，但田女士认为周先生交的是定金，故不同意退还。

庭审中，经当庭查看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周先生在和田女士谈及该1万元的支付事宜时，两次使用“订金”字样，田女士对此均未提出异议；且双方未就该款项性质有过明确约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在周先生向田女士转账支付1万元时，双方并未达成确定性的、在将来特定时间内要签署租赁合同合意，因此谈不上有需要担保的特定行为。

其次，在短信和微信里，周先生均将该1万元写作“订金”，而非“定金”，应当说，无论是从字面含义理解，还是从交易习惯解释，该两者的含义都是明显不同的。田女士从未就此提出过异议，且当即接收了该1万元。故在田女士不能举证证明双方在款项交付时，对该1万元的

性质明确约定了定金处罚条件的情况下，其主张定金权利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现周先生要求田女士退还1万元订金之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田女士退还周先生订金1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定金”与“订金”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是相应的法律后果完全不同。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而订金只是一个习惯用语，并非法律概念，不具有担保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

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作为债权担保的一种形式，其至少具有以下两方面特征：第一，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定金的所有权自约定的定金处罚条件成就时，即发生转移或成为索赔的标准。第二，定金所担保的是双方特定的行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有其他合同约定的事由出现，均要招致相应的定金处罚。而本案中涉及的1万元并不满足以上两方面特征，田女士亦不能举证证明双方在款项交付时对该1万元的性质明确约定了定金处罚条件，故其主张的定金权利抗辩意见，在法律上并不能成立。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 潘家永

借条是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最为直接、有力的证据，然而现实生活中，有些债权人拿着白纸黑字的借条到法院打官司，本以为会稳操胜券，不料却未能获得法院支持。为什么有借条还会输官司呢？

借款用途违法

2021年2月15日，王某在家中设赌抽头，杜某等人参赌。杜某因手背，所带的现金一会儿就输光了。为了捞本，杜某向王某借款5000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同年2月20日前还款。后因杜某拖延不还，王某诉至法庭。岂料，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第14条第4项规定，“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赌博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因赌博所产生的欠账属于非法债务。本案中，王某明知杜某参赌输钱，仍借款给杜某继续赌博，故该借贷行为无效，法院自然要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另外，法院还会将王某、杜某涉嫌违法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约定高息违法

2020年5月8日，贾某因家人生病急用钱，遂找吕某想借2万元。虽然吕某提出的借款年利率高达36%，但此时家人病情不等，贾某接受了吕某的条件，出具了借条。由于贾某未能如期还本付息，吕某于2021年6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贾某应当还本，并按年利率15.4%付息。对此，吕某想不通。

点评

民法典第680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民间借贷规定第26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

经查阅，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以4倍计算，受司法保护的上限为15.4%。所以，法院只能判决贾某按15.4%的利率向吕某付息。

不能证明已实际提供借款

2021年7月6日晚，林某因生意需要向田某借款，借条中载明借款20万元，月利率1.5%。

3个月后，田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林某还本付息。林某对借条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辩称当晚田某在收取其借条后，由于一直未提供借款，因此又只好临时以月利率2.5%的高息向温某借款20万元，并提交了温某向其转账的单据。田某则声称当晚就交给林某20万元现金。

由于田某无法提供转账凭证等证据，法院结合林某就借款经过的合理说明、温某的转账凭证，以及田某其间无财产变动等事实，判决驳回了田某的诉求。

点评

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民间借贷规定第16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本案中，田某虽持有借条，却拿不出已提供20万元的证据。相反，林某的说明具有合理性，也提供了温某的转账凭证。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认定双方间不存在借贷关系。

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吴某因个体经营之需，于2017年6月1日向郑某借款5万元，借条中写明借款期限为1年，未约定利息。2018年6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吴某因生意亏无力还款，郑某自述多次索要未果。直到2021年9月，郑某获知吴某继承了一笔财产，才起诉要求吴某还钱。

吴某以郑某的请求已过期提出抗辩，加之郑某无证据证明自己曾催要过，故法院驳回了郑某的诉求。

点评

本案涉及诉讼时效问题。诉讼时效指的是权利人在一定期间不行使权利，在该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获得抗辩权，可以在诉讼中以超过时效期间为由拒绝履行义务，法院无权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188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92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第19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自2018年6月1日起，吴某未还款即出现了侵权事由，而郑某直到2021年9月才起诉吴某，超过了3年的时效期间。尽管郑某声称在2021年9月之前曾多次催要欠款，但须提供证据证明。如果能够提供催款的邮件、微信记录、电话录音等相关证据，那么就可以自其催款之日起重新计算3年的诉讼时效。由于郑某无证据证明曾多次催款，决定了其债权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其请求无法获得法院支持。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讨债明明有借条，为何法院也说『不』